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403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11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59256187_113403348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1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份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11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自行車」最多計19件，「機車」次之計16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擦撞」最多計23件、「自摔(撞)」次之計21件。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9件。

二、依據本市近期A1交通事故樣態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
(一)行人穿越路口時：

1、應遵守行人專用號誌之指示，利用行人穿越道線(斑馬線)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安全通過，不任意從路段中穿越。

2、在上述設施一百公尺範圍內、設有分向限制線(雙黃





線)、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，行人禁止穿越。

- 3、行人過馬路時，請專心注意來車（尤其是同向綠燈右轉及對向左轉車輛），並利用行人早開時相快步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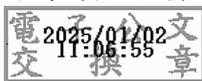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車輛於路口左轉時：

- 1、行駛至路口應減速慢行、注意行人。
- 2、應行至路口中心處再左轉，不能切西瓜直接左轉。
- 3、注意A柱遮蔽視線的問題，駕駛應擺頭察看確認沒有行人才能左轉。

三、本案宣導內容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學校，敬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